

发帖者发布虚假言论，网络服务提供商拒交发帖者信息，被判不正当竞争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磊

律师 吴梦瑶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各种社交软件也纷纷进入大众视野。在社交软件的世界里，“时间就是金钱”这一口号，反映得极为赤裸。只要有更多的用户花更多时间使用某一社交软件，该社交软件就更容易获得融资，从而进一步占领市场。因此为了增加用户数量，提高用户访问量，保持用户粘度，各大社交软件使出了浑身解数。

近期，视频社交平台巨头哔哩哔哩（以下简称“B 站”）起诉职场社交平台脉脉不正当竞争一案，一审判决在网上公开。脉脉败诉，判决脉脉消除影响，并向 B 站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在随后的二审中，双方调解结案。笔者认为脉脉让步的可能性非常大。

本文拟通过对本案判决的分析，探讨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商以及相关方的责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从而对各方维护自身权利提供一些参考和建议。

一、基本案情

脉脉 APP 上经过职业认证的加 V 用户“哔哩哔哩员工”（以下简称“脉脉用户”），在评论 B 站有关职位情况时，回复“B 站，能睡小姐姐。我睡了四个”（以下简称“相关言论”）。该评论被列为热门评论，接着相关言论在多个平台被转发、评论及点赞，成为一时热点。

B 站认为脉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起诉至法院。

二、案例分析

1. 侵权者的认定

脉脉用户所发表的相关言论真实性无法证实，且有违道德和公序良俗，损害了 B 站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根据《民法典》第 1194 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脉脉用户和脉脉都可能被认定为侵权者。

然而，根据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商如果履行了谨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在遵循“通知+移除”的大规则下，对于网络用户发表的不当评论，不必然导致网络服务提供商需要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法院可以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相关信息。

然而在庭审过程中，虽经法院反复释明，脉脉仍然拒不提供脉脉用户的信息。因此法院认定脉脉无法证明相关言论为脉脉用户发布，可认定相关言论的发布者为脉脉。

因此，相关侵权责任的主体为网络服务提供商---脉脉。

2. 侵权责任的确定

相关言论的真实性无法证实，其效果确实会使人对 B 站的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和工作环境产生怀疑，导致 B 站的社会评价降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则竞争对手需要承担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责任

而脉脉与 B 站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法院认为两者所涉领域为互联网领域，应着重从是否存在竞争利益角度出发进行考察；两者获取市场交易机会及交易利润的根本在于用户数及访问量，这使得双方之间存在现实的竞争利益。

因此，判定脉脉的行为是商业诋毁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启示

随着网络社会的建立及发展，不少人在网络的保护下，肆意进行评论。网络暴力现象也愈演愈烈，甚至有时出现网络审判的情况。

针对这种现象，法律对于相关法益的保护也越来越重视。随着法律修订，个人及企业的维权意识也逐步提高，并开始维权。

而从本案例可以看出，网络服务提供商对于网络用户的信息收集、保存及审核的相关义务在提高。如果不能提供相应信息，则存在承担网络用户不法行为责任的风险。因此网络服务提供商如果对平台信息不能进行足够审慎的管理，导致虚假信息传播的，很可能导致用户行为，平台买单的后果。

同时，对于被侵权的个人及企业，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可以积极联系网络服务提供商，要求删除虚假信息，并要求提供网络用户的具体信息，从而快速锁定侵权行为人，更好更快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